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利市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利市宝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释义一）。

二、年金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下列两个日期中的较迟者前，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现金领取年金。申请完成后，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自下列两个日期中的较迟者开始，并在此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从个人账户中按照本条约定的年金给付金额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给予被保险人。

1、本合同的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2、被保险人六十五岁（释义二）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

在年金给付期间，每次年金给付金额按下列两种情形计算。每次年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相同金额减少。

1、若本合同在保险单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大于或等于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则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于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百分之十）；

2、若本合同在保险单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小于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则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于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将不再给付年金，本合同终止。开始给付年金后，本公司不接受停止给付年金的申请。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等于零。

第三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三）；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六）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

义七)；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五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八条 趸交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其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第九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本公司将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条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险单信息、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个人账户建立时，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趸交保险费。此后，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价值还将随着**保单管理费**（释义八）的收取、年金给付、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或个人账户结算等而相应增减。

本公司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即在**结算期**（释义九）结束后宣布**结算利率**（释义十），并将其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若本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本公司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最低保证利率**（释义十一）计算并累积。

第十二条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8元（八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释义十二）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若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扣除相应的费用。在本合同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25元（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十四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释义十三）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趸交保险费，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九十，且投保人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借款期内，等于累积借款总金额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将按**特别结算利率**（释义十四）计息。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与1.5%（百分之一点五）之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释义十五）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保险单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4%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3%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2%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六）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年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须的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及时停止支付年金。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身故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不正当方式）收受或领取年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该已领取的年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赔或法律诉讼。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责任”条款身故保险金项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十七）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三十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释义

一、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等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后的余额。

二、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保险单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八、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扣除的服务管理费，其金额参见第十二条。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九、结算期：指公历每月一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二十四时之间所包含的期间。

十、结算利率：该利率由本公司在结算期结束后宣布并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本公司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本定义中前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日数与该年实际日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十一、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度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2%（百分之二）。本合同对月利率不作保证。

十二、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首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以后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该生效日在每月中对应日。生效日在每月中对应日若大于当月总日数，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且生效日在每月中对应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三、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十四、特别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有借款的情况下，该利率由本公司在结算期结束后宣布并被用于计算本合同等于累计借款总金额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其他部分，按结算利率结算。本公司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特别结算利率。（本定义中前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特别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日数与该年实际日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十五、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十六、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七、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此页内容结束）